

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

94年3月修正

101年6月修正

104年3月20日修正

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公告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公告

- 一、為加強教職員工福利，安定其生活，以發揮團隊精神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進而謀求人事安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列各項福利措施經費來源，由學校支應。
- 三、本辦法適用對象，包括本校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、軍護人員，且需服務滿一年以上，茲分述如下：
- 四、節日、婚、喪、生育等福利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一、教職員工本人結婚者：致贈禮金貳仟元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生產者：致贈禮金貳仟元。
 - 三、教職員工本人之喪依退撫辦法辦理，另致贈奠儀壹萬元。
 - 四、教職員工本人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之喪各致贈奠儀叁仟元。
- 五、資深獎勵：資深績優教師表揚：服務年資逢五年頒發獎金五千元。滿十年獎金一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滿二十年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滿三十年獎金三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滿四十年獎金四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於校慶當天頒獎。
- 六、各類活動：
 1. 教師節：舉辦全體教職員工教師節聚餐。
 2. 年終聚餐：舉辦全體教職員工年終聚餐。
 3. 舉辦全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
- 七、學費優待：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，給予雜費補助，補助辦法請參考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補助辦法。
- 八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補助：
 1. 退休撫卹資遣金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，得依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，向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領退休、資遣暨遺屬撫卹金。
 2. 公教人員保險：本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得依公教人員保險規定申請養老給付、殘廢給付、死亡給付、眷屬喪葬津貼。
 3. 勞工保險：本校參加勞工保險人員，得依勞工保險規定申請勞保生育給付、老年給付、傷病給付、殘廢給付、本人喪葬津貼、遺屬津貼、眷屬喪葬津貼。
 4. 全民健保：醫療保險，眷屬欲加入或退出，可至人事室填寫表格辦理。
- 九、申辦方式：
 1. 本辦法除資深教職員工獎勵、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外，其餘各款由申請人個案向人事室申辦。
 2. 教職員工申請各項福利補助或給付，應詳實填寫申請表單（格式另訂之）

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疏漏，應予退件，並視同尚未提出申請。

3. 申請各項保險給付請於事發三個月內向人事室申請辦理，以免損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。
4. 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如未註明請求時限者，須在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人事室申請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十、預算編列：

1. 本辦法由人事室年度預算下支付或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各項補助慰問金標準額度，得視本校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